

# 科技券計劃

## 聲明及承諾書

申請編號: TVP/\_\_\_\_\_/\_\_\_\_\_

1. 本人／我們現就以上註明申請編號的申請(以下簡稱「申請」)，即本人／我們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(以下簡稱「政府」)遞交以獲得科技券計劃的財政資助以推行在申請書中描述的項目(以下簡稱「項目」)的申請，作出以下陳述。
2. 本人／我們謹此確認及聲明：
  - (a) 本人／我們 已／將<sup>^</sup> 在 \_\_\_\_\_ (日／月／年) 開展項目。  
[實際項目開展日期]
  - (b) 本人／我們完全明白：
    - (i) 政府在上文(a)段註明的日期正透過創新科技署處理此申請，而申請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政府批准；及
    - (ii) 如申請獲批，本人／我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在申請中要求的全數資助。
3. 本人／我們謹此承諾**不會**就因申請被政府拒絕或本人／我們未獲得全部或部分申請中要求的資助，而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引起、或因此而引起、或與之相關，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而蒙受或產生的損害、費用、損失、收費或開支向政府索取任何性質的補償。

申請企業／機構簽署／代表申請  
企業／機構的授權人士簽署連同  
企業／機構蓋印(如有)<sup>^\*</sup>

:

申請企業／機構名稱

:

簽署人的姓名(須與香港身份證／  
護照上所列相同)及職銜(如適用)

:

電話號碼

:

日期 (日／月／年)

:

<sup>^</sup> 請刪去不適用者

<sup>\*</sup> 應與申請表格的簽署人相同

**請注意：**請將此文件妥為簽署的正本在不遲於上文第 2(a)段註明的**實際項目開展日期後五個工作天郵寄**至以下地址：

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35 號  
宏基資本大廈 10 樓  
創新科技署  
科技券計劃秘書處